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志工服勤守則

壹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志願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展志願服務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參、凡本局志工，無論性別、年齡、組別、年資，皆應遵守本守則相關規定。

肆、服勤規定

一、每月至少能服勤2次（6小時），並實際可依本局需求彈性調整。

二、因故無法依排定班表服勤時，應填寫請假單，事先向隊長、服勤單位請假（2日前），並找代理人值勤，若遇特殊狀況需臨時請假，請口頭告知承辦人、服勤單位並於請假事實發生儘速補填請假單。

三、無故未到班、未請假者，視為曠班，列入年度考核事項。

伍、服勤須知

一、服勤前應先向業務承辦人報到並簽到。

二、服勤時佩掛志工證，維持服裝儀容端莊整潔、精神飽滿，依排定班表服勤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
三、出入本局應主動出示志工證，表明志工身分，並配合本局安全管理相關措施。

四、值勤結束後，如有使用器材設備應歸為擺放整齊，必要時主動回報服勤過程相關問題。

五、服勤當日若有家眷親友來訪，不得影響勤務。

六、簽到、簽退務必確實，共同維護志工主動、真誠、互信之傳統。

七、服勤期間如發生誤會或不適應之情事，請立即向隊長、假日督導人員或志工業務人員反映，以便適時協助處理。

陸、離隊規則

一、因出國、健康狀態等因素致相當時日無法服勤，應向志工業務人員辦理暫停服務登記。暫停服務至多3個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。

二、因故未能繼續服務，應辦理離隊手續，繳回志工證。

三、服務期間，如有不能勝任工作、怠忽職責、曠班、遲到早退，或損及本局之聲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四、凡離隊志工欲再歸隊，仍需重新參加召募面談及相關教育訓練。

柒、權利與義務

一、本局志工享有「志願服務法」之權利及義務。

二、志工勤務皆為無給職，享有志工意外保險，並依本局經費狀況支領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：一般情況為服勤每三小時（含），核發一次餐點及交

通補貼代金。

三、須妥善使用保管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。

捌、法律責任

一、依本局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局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本局對之有求償權。

二、未經授權，不得擅自以本局或服務隊名義，與外界協商或決定任何事項。

玖、本守則經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